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监护仪采购项目需求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内容 | 数量 | 交货期 | 最高限价 |
|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| 11台 |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供采购人正常使用 | 人民币0.77万元 |

1. **设备要求：**

**特定电磁波治疗仪11台，要求为立式设备，辐射板产生能量分布于2-25um波长范围，表面温度大于270℃，具备可调定时器加热装置工作寿命不小于2000小时，热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设备保修期1年或以上（含机身、控制盒内部设备及外壳）。**

**二、相关证明材料及售后服务承诺：**

1.投标人为供应商的，需提供本公司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【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，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】及有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2.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，为供应商的，须提供本公司及生产厂家双重售后服务承诺。

注：以上资质资料均加盖公章并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

3.售后服务承诺：免费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；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故障。产品保修期不得少于两年。

三、标书制作：（此项为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）

顺序依次为：1有效报价单，2技术参数响应表（重要参数请单独列出并详细注明证明材料索引）；3第六条款所有资质资料；4产品资料：技术参数及性能特点描述，产品说明书，宣传彩页；5厂家及销售公司售后服务承诺书；6产品廉洁购销合同；7投标文件正本1，副本2;8投标文件密封并盖章。

 2024年4月18日